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文件編號：EA2-3-011
公佈日期：100年2月24日		頁次：1

87年5月4日 8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87年9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0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7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4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核備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系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委員自本系專任教授中選舉代表八人。若教授不足八人時，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中選舉代表遞補，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會以系主管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調整系所、合聘)、聘期、升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二、專任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專任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五、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應經原聘任、新聘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報所屬學院院長，會人事室後，陳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六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文件編號：EA2-3-011
公佈日期：100年2月24日		頁次：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